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5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集团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现场表决7人,通讯表决2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郭涂伟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5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为提质升级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大商圈业态,打造全龄段覆盖、全消费梯度、全场景适配的城市综合商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拟与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项目,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33万平方米(包含地下二层至地上八层),租期约18年,总租金约105,480万元(含递增)。根据对所租赁商业房产后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对租赁房产进行必要装修改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2026-05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60号)。)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5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33万平方米(包含地下二层至地上八层),租期约18年,总租金约105,480万元(含递增);

● 建发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房产租赁事项需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提质升级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大商圈业态,打造全龄段覆盖、全消费梯度、全场景适配的城市综合商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拟与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33万平方米(包含地下二层至地上八层),租期约18年,总租金约105,480万元(含递增)。根据对所租赁商业房产后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对租赁房产进行必要装修改造。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建发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7500765

注册地: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277号建发阅彩城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志泰

注册资本:7,766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杨伟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00,745.33万元,净资产:95,677.11万元 ,营业收入:11,891.73万元,净利润:-879.57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商业用房,本次交易类别为房产租赁。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四、房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主体

出租方: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将用于商业连锁经营活动及其他相关的附属商店、餐饮、娱乐、教培、健身等配套经营活动。

2、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33万平方米(包含地下二层至地上八层),租期约18年,总租金约105,480万元(含递增)。

3、租赁房产的租金支付方式:按双方最终签订生效的协议执行。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东方红广场项目,符合公司深耕银川核心商圈、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项目地处银川市新华商圈核心区域,与公司旗下新百中心、新百 CCmall、购物中心店形成合计约 24 万平方米的经营矩阵。公司将依托商圈整体提档升级契机,对项目实施调改升级,打造差异化商业体,通过各店错位经营、客流互通、招商资源互补,实现客群双向导流与全客层覆盖,持续提升整体经营规模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银川市商业零售市场的领先地位。

六、风险提示

本租赁事项未来经营仍受市场环境、经营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随时关注项目的履行和经营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5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曲奎先生、郭涂伟先生及于滨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2027年度预计和关联方发生包括商品销售及采购、提供劳务(包括业务促销、通道服务费等)、接受劳务(包括OS系统使用及开发、AI新质零售赋能、O2O技术服务、预付卡、秒付、线上配送、智能防损、智能收银及补货、费控系统、智能税票服务、智能保洁等)、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的需要与各关联方公司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业务范围、类型及相关费率、费用的确定及调整等事项)。

2、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3名独立董事米文莉女士、马生元先生、张文君先生参加了会议,并推举米文莉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100	3,940.41	销售低于预期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500	3.32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	交易延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300	690.38	销售低于预期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0,400	3,428.59	销售低于预期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商场	220	3.29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00	168.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4,200	2,382.86	本年交易尚未结束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1	
	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407.77	本年交易尚未结束
	北京仙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00	685.57	业务低于预期
	多点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	59.99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1.61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100	39.91	
支付租金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6,250	2,500	租金支付延后
收取租金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0	86.36	
其他	其他关联方	950	713.60	
合计		38,620	18,150.1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7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500	0.83	3,940.41	0.87	本年交易尚未结束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500	0.09	0	0.00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3,500	0.65	3.32	0.00	新增交易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00	0.08	690.38	0.12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5,100	0.71	3,428.59	0.58	本年交易尚未结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306	0.39	195.08	0.30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400	0.50	168.76	0.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52	0.08	39.91	0.07	
	北京仙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0	1.78	685.57	1.22	
	多点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0.03	59.99	0.11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500	5.21	2,382.86	4.25	本年交易尚未结束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0	0.97	1.61	0.00	
	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00	4.91	3,407.77	6.08	
	多点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97	0	0.00	关联方内部业务调整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	0.04	0.01	0.00	
支付租金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5,000	13.84	2,500	8.30	正常支付
收取租金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70	0.23	44.78	0.18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00	0.99	86.36	0.34	
其他	其他关联方	950	–	514.70	–	
合计		31,978		18,150.1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2A2QC2P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401B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杨燕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通福商贸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2,753万元,负债总额:22,128万元,净资产:625万元 ,营业收入:96,430万元,净利润:1,803万元。

(2)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8028965230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鼎北路1号2层228室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正洋

注册资本:3,724.33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东深圳润择通汇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添加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80,746万元,负债总额:334,215万元,净资产:346,531万元,营业收入:147,215万元,净利润:15,517万元。

(3)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85148F

注册地/办公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周淼

注册资本:30,288.6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肉类冷食),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糕点)。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726,785.46万元,负债总额:493,571.38万元,净资产:233,214.08万元,营业收入:494,900.49万元,净利润:9,360.73万元。

(4)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L318X

注册地/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会议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工业产品设计;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具、日用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箱包、家具、灯具、饰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一类、珠宝首饰、文化体育用品、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乐器、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00,566.89万元,负债总额:67,353.75万元,净资产:333,213.14万元,营业收入:85,671.65万元,净利润:3,398.04万元。

(5)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3WJ744

注册地/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55号

成立时间:2019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机械设备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90.41万元,负债总额:2,634.50万元,净资产:53,055.91万元 ,营业收入:23,936.54万元 ,净利润:17,149.99万元。

(6)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MQ44K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6,834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9,567.20万元,负债总额:32,904.69万元,净资产:6,662.51万元,营业收入:39,889.71万元,净利润:-2,660.45 万元。

(7)多点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MP57N

注册地/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55号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223.04万元,负债总额:3,537.63万元,净资产:685.41万元,营业收入:647.55万元,净利润:235.18万元。

(8)多点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2726899XX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

成立时间:2015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81,8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生活(中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00,395.80万元,负债总额:24,975.79万元,净资产:175,420.01万元,营业收入:678.88万元,净利润:-1.48 万元。

(9)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55734251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正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张峰、鲁玉新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7,692.47万元,负债总额:26,909.92万元,净资产:-9,217.45万元,营业收入:16,726.82万元,净利润:83.00万元。

(10)北京仙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WB56AX6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02-149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胡文杰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352.54万元,负债总额:3,929.88万元,净资产:422.66万元,营业收入:8,317.42万元,净利润:-20.17万元。

(11)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51299158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1号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宗仁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礼品花卉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烫服务;洗染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停车场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1,803万元,负债总额:29,314万元,净资产:-17,511万元 ,营业收入:54,288万元,净利润:33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交易执行及履约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将按约定协议执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与关联方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7年度预计发生包括商品销售及采购、提供劳务(包括业务促销、通道服务费等)、接受劳务(包括OS系统使用及开发、AI新质零售赋能、O2O技术服务、预付卡、秒付、线上配送、智能防损、智能收银及补货、费控系统、智能税票服务、智能保洁等)、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

1、商品销售及采购交易各方均以市场价格和平等协商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2、与上述关联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而产生的劳务费用支出,收费原则及费率和向其他非关联方收取费用的条件相同,其向公司提供的各项劳务服务与市场同类型客户比较,交易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与其向市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一致,与公司以往同类型业务投入比较,公司与其的合作费用,未超过公司以往同类型的投入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各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2、多点平台系统适应于零售企业数字化操作系统,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提升用户体验为系统目标,实现IT系统统一化、移动化、云服务化、大数据信息化,促进各业务线实现数字化,实现实时数据驱动业务,辅助决策管理。结合多点APP线上支付系统,能够帮助传统商超进行包括商品、用户、技术、供应链、门店商圈、门店管理、收银支付、模式等八大方面的升级;多点智能防损、智能收银及补货服务能够整体提高超市业态的防损控损水平,降低商品损耗,降低人事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运营效率的全面提升。

3、公司各业态通过多点平台系统各项技术服务,能够帮助公司通过多点平台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的协同拓展,加快数字化发展和AI新质零售业务实施进程,促进公司各业态销售及管理的提升。多点平台系统所发生的商品销售资金及费用结算最终通过银行系统清算完成,能够确保公司销售资金安全、及时回收,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6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8日上午9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8日

至2026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12月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211号(新百集团大楼六层)。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人:李宝生 李丹

联系电话:0951-8564486

传 真:0951-8564486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6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8%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95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8.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57,486.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95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8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1%。购买的最低价为9.9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10.06元/股、最高价为10.6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57,486.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号),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总裁王治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王治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王治伟先生在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持股比例从15.0000%下降至14.8688%,因王治伟先生本次增持后上升至15.0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亿城大厦C2座12A层、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因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7.28万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钱秀娟女士50万股,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王治伟先生在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5.67万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	002738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中色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陈海舟、魏云峰、吴志华、汪芳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治伟为王平卫的一致行动人,钱秀娟为中色矿业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27.2800	减少0.0378(中色矿业集中竞价交易)
	0.0000	减少0.1619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致总股本由721,491,877股增至729,384,877股,中色矿业、王平卫、欧学钢、魏云峰、吴志华、汪芳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0.0000	增加0.068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钱秀娟)
	95.6700	增加0.1312(王治伟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18.3900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被动稀释及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中色矿业	合计持有股份	9,742.2800	13.5030	9,715.0000	13.3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2.2800	13.5030	9,715.0000	13.3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刘新国	合计持有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王平卫	合计持有股份	895.1320	1.2407	895.1320	1.2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7830	0.3102	223.7830	0.3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3490	0.9305	671.3490	0.9204
欧学钢	合计持有股份	42.3360	0.0587	42.3360	0.0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40	0.0147	10.5840	0.0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520	0.0440	31.7520	0.0435
魏云峰	合计持有股份	43.8480	0.0608	43.8480	0.0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20	0.0152	10.9620	0.0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860	0.0456	32.8860	0.0451
汪芳淼	合计持有股份	63.5040	0.0880	63.5040	0.0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760	0.0220	15.8760	0.0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280	0.0660	47.6280	0.0653
陈海舟	合计持有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吴志华	合计持有股份	35.2800	0.0489	35.2800	0.0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00	0.0122	8.8200	0.0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600	0.0367	26.4600	0.0363
王治伟	合计持有股份	0.0000	0.0000	95.6700	0.1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23.9175	0.0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71.7525	0.0984
钱秀娟	合计持有股份	0.0000	0.0000	50.0000	0.0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50.0000	0.0686
合计持有股份		10,822.3800	15.0000	10,940.7700	1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12.3050	13.8772	10,008.9425	13.7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750	1.1228	931.8275	1.2776

备注:

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股数及比例按公司2026年4月20日收盘后总股本721,491,877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股数及比例按公司2026年11月10日收盘后总股本729,384,877股计算;本次变动期间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8日,持股数量净增118.39万股,因前后分母不同,比例均为15.0000%。

2.期间变动构成为:中色矿业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7.28万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钱秀娟50万股(同时总股本增加789.30万股,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王治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95.67万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新国、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海舟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吴志华之配偶肖晓霞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4,356,526股,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720.6526万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89.30万股的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8月7日上市,其中钱秀娟获授股份50万股。 3.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治伟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95.67万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公司七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色矿业的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王治伟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王治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4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77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安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756,518.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11月2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6年11月25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20日(含)起至2026年12月3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11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11月13日(含)起至2026年11月19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3%/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20日(含)起至2026年12月3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3%/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